

读史札记三则

——兼谈引据史料应重事实以校正句读

张 大 可

本文所述的几个事例是在《史记》和两《汉书》中，因人们误断句读而造成的重大史实失真的情况，长期以来在学术界以讹传讹，影响着对历史人物和事件的理解和评论。现将我个人的不成熟的意见整理出来，就教于同人和前辈专家。

一、霍去病十八岁封侯说献疑

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一《卫将军骠骑列传》云：

是岁也，大将军姊子霍去病年十八，幸，为天子侍中。善骑射，再从大将军，受诏与壮士，为剽姚校尉，与轻勇骑八百直奔大军数百里赴利，斩捕首虏过当。……再冠军，以千六百户封去病为冠军侯。

（中华书局点校本册九，第 2928 页）

这是中华书局点校本的句读，也是习惯的读法。其实仔细推敲文意，“年十八，幸，为天子侍中”是一句补充插入语，在它的前后均应施逗号，应为：

是岁也，大将军姊子霍去病，年十八，幸，为天子侍中，善骑射，再从大将军，……再冠军，以千六百户封去病为冠军侯。

在上列引文中，“是岁也”是承上启下的话，即指元朔六年，

霍去病从卫青第二次出征，再次功冠全军，封为冠军侯。由于霍去病是皇后姊子，大将军卫青之甥，所以他率领的八百健儿是受诏特地挑选出来的壮士，创造了霍去病立功的物质条件。因此，“年十八，幸，为天子侍中”这句补充插入语是介绍霍去病的身份不凡，并非指他封侯之年为十八岁，如果标用注释号语意就更显豁了。

对照《汉书》霍去病本传的内容，那就十分清楚了。《汉书》行文：

是岁也，霍去病始侯。

霍去病，大将军姊少儿子也。其父霍仲孺先与少儿通，生去病。及卫皇后尊，少儿更为詹事陈掌妻。去病以皇后姊子，年十八为侍中。善骑射，再从大将军，……再冠军，以二千五百户封去病为冠军侯。

《汉书》叙完卫青元朔六年的军功以后，然后从头介绍他的出身、背景。从“其父霍仲孺先与少儿通，生去病”至“年十八为侍中”这一段显系倒叙身世的补充插入语。我们还可以从《史》、《汉》两书中霍去病本传记述的“然少而侍中，贵，不省士”这一句话中得到内证。霍去病从军，“天子为遣太官赍数十乘，既还，重车余弃梁肉，而士有饥者”，其原因就是“少而侍中，贵，不省士”。这就说明了霍去病年十八为侍中，在从军之前，应有相当年数，又是皇后姊子，才得到了武帝的特别垂青。以上证据说明了霍去病十八岁封侯说是不能成立的。

研究汉史的中外学者，由于误断了《史记》霍去病本传的语句，得出了十八岁封侯说，以此推导霍去病的生卒年，当然也就值得商榷了。一九七四年日本讲谈社出版的巨著十卷本《中国的历史》第二卷《秦汉帝国》就是这样推导的。该书第一八一页说：

由于军功，十八岁成侯，二十二岁为大司马的青年将军霍去病，其后两年的元狩六年（前一一七）仅二十四岁病死了。

在中国学者的专著和论文中，凡提到霍去病卒岁的，都说卒年

二十四岁。赖家度先生一九五四年在《历史教学》第十期上发表了专论《汉代军事家——霍去病》，又为中华书局撰写了历史小丛书《霍去病》，一九八〇年四月再版。赖先生在他的著作中由于误推了霍去病的生年，造成了《霍去病》一书史实叙述的一系列矛盾，试看下面的两段文字。

(一)霍去病(前140—前117年)是汉朝河东郡平阳县人。他父亲霍仲孺是平阳县的衙役，分发给在平阳公主家里当差。他母亲卫少儿是平阳公主府里的侍婢。霍去病出生在汉朝皇亲的府中，养育在奴婢群里，他的童年生活是很艰苦的。……他在十六七岁时就参加了军队，随大将军卫青出塞对匈奴作战，多次立功。(《霍去病》第1页)。

(二)霍去病是在公元前123年初次从大将军出塞作战。在他参加对匈奴的战争之前，汉武帝早就赏识了他，派他作皇帝身边保卫安全的官——侍中。这一年卫青奉命出兵打匈奴，霍去病正是十八岁的青年，精通骑马射箭，十分英武勇猛。(同上书，第14页)

对照上面笔者加了重点号的那些史实叙述，就可以看出，这里有许多矛盾。霍去病生于公元前一四〇年，他十六七从军，则在公元前一二五和公元前一二四年，这就和“在公元前123年初次从大将军出塞作战”自相矛盾，此其一。查《汉书》中的《武帝纪》、《匈奴传》以及《卫青、霍去病传》，公元前一二五年卫青未出塞作战。按赖先生推导的霍去病生年，就不应有十六从军事，这也是自相矛盾的，此其二。赖先生又说，公元前123年霍去病初次出征时“正是十八岁的青年”，而这之前，汉武帝“早就”赏识了他，派他作了侍中。这和《史》、《汉》霍去病本传所说“年十八为侍中”相矛盾，此其三。此外，霍仲孺“在平阳公主家里当差”，“卫少儿是平阳公主府里的奴婢，霍去病生在汉朝皇亲府中”，“童年生活是很艰苦的”等等叙述也不够确切。因为一个人的经历是和生年密切相关的。既然误推了霍去病的生年，那末他的行状就要产生自相矛盾之处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

追本溯源，霍去病生年的误推还是由于误读了《史记》霍去病本传的句读，以十八岁封侯为前提而造成的。本来，如果以元朔六年“是岁也”霍去病“年十八，幸，为天子侍中”，那末它与霍去病“再冠军”而封侯，这两者之间就存在着逻辑上的矛盾。赖家度先生为了解决这一矛盾，在他的专著和《霍去病》中都含糊其辞地说霍去病前123年的“春天和夏天”两次出击匈奴，这也是值得商榷的。所谓“春天和夏天”，其实前后历时不过三个月。考元朔六年卫青出塞是第五次。前四次分别为元光六年，元朔元年、二年、五年。元朔三年、四年卫青未出塞。即元光六年至元朔二年卫青连续三次出征匈奴。元朔五、六年第二次连续两次出征匈奴，中间间隔了两年未出征。显然，霍去病一从、再从卫青是在第二次连续出征匈奴的元朔五年、六年这两次。元朔六年，卫青率六将军在二月出定襄，因没有捕捉到匈奴主力，暂退定襄，只停留了一个来月，接着夏四月再出定襄，越过大漠，“大克获”，霍去病立了大功。元朔六年卫青的再出定襄，只能看作是一次出征。《汉书》行文只说“是岁也，霍去病始侯”，并未说“是岁也，霍去病投军始侯”。也就是说霍去病一从大将军是在元朔五年，即公元前一二四年，他封侯在元朔六年，即公元前一二三年。而霍去病年十八为侍中还应在元朔五年之前，这就再次证明“十八岁封侯”的推论是不能成立的。

关于霍去病生年的考证，毫无疑问应从霍去病的身世去探求线索。《汉书》本传所云“去病以皇后姊子，年十八为侍中”是一条极为重要的材料。“皇后姊子”四个字不能忽视。卫氏一家由卑到贵的发迹史，是考证霍去病生年的重要依据。卫媪本是平阳侯曹寿家的奴婢。卫氏一家是随曹寿尚平阳公主而移居京师才成为平阳公主的奴婢的。曹寿尚平阳公主是在景帝中元三年之后，武帝建元元年之前这八年之间，即公元前一四七到公元前一四〇年之间。霍去病出生在平阳邑，显然他一定出生在公元前一四〇年之前，而

且也不是出生在“汉朝皇亲府中”。卫少儿到了京师与曲逆侯陈平的曾孙陈掌通。卫少儿之妹卫子夫进宫有身，“上召贵掌”，为詹事，“少儿更为詹事陈掌妻”，其事在建元三、四年之间。这时霍去病尚幼，不知生父，长大后才知姓霍，可见霍去病童年是冒姓陈氏。因此霍去病虽生于奴婢群里，却成长于王侯将相之家，童年生活并不是艰苦的。他十八岁又贵为侍中，故有贵族习气，不恤爱士卒，司马迁多有讥评。霍去病之所以成长为一个杰出的将领，这主要是靠雄才大略的汉武帝的培养和器重，教他学兵法，骑马射箭，给他组织了精锐骑兵团。因此霍去病在宫中贵为侍中的时候，也正是在武帝身边接受训练和练兵习武的时间。如果认为霍去病贵为侍中与投军封侯是同年的事，恰好就是砍掉了他学习、锻炼的准备时间，那末霍去病一上战场就崭露头角的军事天才，就成了不可思议的事了。更重要的是它与霍去病的生活经历不相符合。

按我的初步探索，霍去病生于景帝中五年，即公元前一四五年。元朔元年卫子夫生男刘据，立为皇后，加恩外戚，霍去病以皇后姊子贵幸为侍中，是年十八岁。元朔五年霍去病二十二岁，一从卫青出征为剽姚校尉；元朔六年二十三岁再从卫青出征，以再冠军之功封侯；元狩六年死时二十九岁。据此，赖先生书中新出现的那些矛盾也就迎刃而解了。以上问题附带论及。关于霍去病生年的具体考证，拟作专文讨论，此不赘述。

二、司马迁仕为郎中与奉使巴蜀，非一年之事

《史记》卷一百三十《太史公自序》云：

迁生龙门，耕牧河山之阳。年十岁则诵古文。二十而南游江、淮，……过梁，楚以归。于是迁仕为郎中，奉使西征巴、蜀以南，南略邛、笮、

昆明，还报命。

(中华书局点校本册十，第3293页)

此段文字的标点，“于是迁仕为郎中”后应施句号，不应为逗。因迁仕为郎中与奉使巴蜀并非一年之事，而断为逗，就容易使人误会两者为当年之事。《历史研究》一九五五年第六期发表李长之先生的旧作《司马迁生年为建元六年辨》一文就说：“看他（指司马迁）说：‘于是迁仕为郎中，奉使西征巴蜀以南，南略邛笮、昆明，还报命。’似乎中间为时极短。”李长之先生据此提出了空白说，认为王国维考证司马迁生于景帝中五年，就使得司马迁二十壮游在元朔三年，下距元鼎六年奉使巴蜀之间出现了十几年的空白光阴。因此李长之先生要缩短司马迁的十岁生年来填补他的空白说。一九八〇年兰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第一期发表的李伯勋先生的《司马迁生卒年考辨——驳王国维太史公系年考略》一文中又作了进一步的推论。李伯勋先生认为：司马迁元鼎六年奉使巴蜀，即游历归来出仕之年。于是他给司马迁安排了一个生年时间表，二十壮游，恰好五年，返京出仕，奉使巴蜀。反过来又以这个虚设之果，逆推司马迁生年之因，证明司马迁生于建元六年。关于司马迁生年的考辨，姑置不论。这里要说的是，两位李先生误解《史记·自序》语意，将“于是迁仕为郎中”下点了逗号，把司马迁出仕与奉使巴蜀两件不相连属的事认为“中间为时极短”（李长之），乃至认为是一年之事（李伯勋），这是值得商榷的。

《史记》卷一《五帝本纪》云：“余（司马迁）尝西至空桐”。王国维根据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中“元鼎五年冬十月辛雍，西登空峒，临祖历河而还”的记载推断说，“公西至空峒，当是年十月扈从时事”。既然司马迁元鼎五年就扈从武帝西登崆峒，那么司马迁出仕与奉使巴蜀显然并非一年之事。王国维又说：司马迁仕为郎中，“其年无考，大抵在元朔、元鼎间。其何自为郎，亦不可考。”并把这

话系于元鼎元年。郑鹤声先生在他的《司马迁年谱》中，则把司马迁出仕系于元朔五年。但郑先生声明说：“司马迁究竟那一年才被任命为郎中，这是很难解决的问题，大概推测，则在游历回来以后到奉使西南之前。”（见《司马迁生年问题的商榷》，载一九五六年再版的《司马迁年谱》后附录）。王、郑两先生均认为司马迁出仕与奉使巴蜀并非一年之事，对出仕之年只提出合理的假说，具有存疑的科学精神，是可取的。

但是，李伯勋先生驳王国维，他肯定司马迁初仕为郎中即奉使巴蜀，不但没有根据，反而把司马迁奉使巴蜀的具体时间弄混淆了。司马迁奉使巴蜀的时间是可以考定的。《自序》所云“奉使西征巴、蜀以南，南略邛、笮、昆明，还报命”。这里一个“征”字，再加一个“略”字，非常明确地说明了司马迁的使命，他不是出使去安抚新郡百姓，而是以监军一类的使命去“征”去“略”，这岂是一个初仕为郎的人所能得到的荣任？汉武帝元鼎五年夏四月派遣五路大军讨伐南越。其中一路“越驰义侯遗别将巴、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牁江，咸会番禺”（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）。当时夜郎与南越通，遂反汉，阻滞巴、蜀兵南下番禺。元鼎六年冬十月，武帝东巡至左邑桐乡，得报南越破，巴、蜀兵受阻。“春……上便令征西南夷，平之”（同上）。可见司马迁奉使巴蜀就是在汉武帝东巡路上奉命去传达“征”“略”西南夷的命令的。“春”，即元鼎六年（公元前一一一年）正月。从中我们可以窥见青年司马迁是很得武帝信任的。司马迁在《报任安书》中说：“忘室家之业，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，务壹心营职，以求亲媚于主上”，正是说的这个时候。“务壹心营职”也不是一个初仕为郎的人的思想感情。李伯勋先生对上述事实未加考核，认为司马迁奉使巴蜀是去安抚新郡百姓，所以只能笼统地说在元鼎六年而不能推定奉使的确切时间，因为李伯勋先生是凭误断的句逗而先有结论，然后再去搜索证据来证明他的结论：元鼎六年

司马迁为郎，奉使巴蜀，那就不能不失之交臂了。

三、贤良文学释名考

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后汉书》卷一《光武帝纪下》云：

①其敕公卿举贤良、方正各一人；（册一，第50页）

②公卿、司隶、州牧举贤良、方正各一人。遣诣公车，朕将览试焉。（同上，第52页）

《后汉书》诸帝纪对举贤良诏令的标点共有十三处误用了顿号〔注〕。上引二例是将“贤良方正”点断了，成了两个科目。而在点校本《汉书》中“贤良方正”以及“贤良文学”都各自作为一个名词处理，中间未用顿号点断。因为《汉书》中出现的“……举……各一人”的句式只有两处，点校者采取了存疑态度，看不出是错还是对。《后汉书》多次出现“……举……各一人”的句式，按现代的常规语法，“各一人”是“举”字的补语。《后汉书》点校者以常规语法来理解，故误将“贤良方正”点断了。如果我们将两《汉书》中的全部选举资料排比一下，就可以明显地看出“……举……各一人”的意思是“……各举……一人”，即是指二千石以上的公、卿、侯、校尉、郡国的守、相等有荐举权的大臣各举“贤良方正”一人。“各”字是“举”字的副词，而用在补语位置上乃是当时的修辞习惯。下面的材料就是典型的例证：

①令公、卿、特进、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郡国守相，举有道之士各一人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孝安帝纪》）

②诏举武猛，三公各二人，卿、校尉各一人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七《孝桓帝纪》）

〔注〕 请参阅中华书局出版的《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》，一九八〇年第五期《对新二十四史点校本的意见选登》一文。

② 诏三公举至孝二人，九卿、校尉、郡国守相各一人。

（《后汉书》卷九《孝献帝纪》）

举“有道之士”、“武猛”、“至孝”等显然各是一个科目，因此“各一人”“各二人”均是督责或限制荐举者的，含义明确，不容有任何分歧理解。现在我们来看《汉书》中的两条材料：

① 元兴元年冬十一月，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。（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）

② 其令三辅、太常举贤良各二人，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。（《汉书》卷七《昭帝纪》）

例⊖“其令三辅、太常举贤良各二人”，标点十分明确，因“三辅”与“太常”之间用了顿号，而贤良又不容分析，所以“各二人”是督责或限制荐举者的。紧接着“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”，点校者虽未在“郡国”之间用顿号，但比照上句，“各一人”是督责或限制郡国守、相各举一人，也不容有歧义。例⊖“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”就有些费解。点校者既未在“郡国”之间用顿号，也没有在“孝廉”之间用顿号，可作两解，即郡国守、相各举孝廉一人，或郡国守相察廉、举孝各一人，只好智者见智，仁者见仁了。而这不同的理解就使被举的孝廉人数相差一倍。综观两汉举孝廉，是总为一科，故作第二种理解是不对的。因此《汉书·武帝纪》中“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”，应在“郡国”之间加一顿号，才使句意明确。

现在回头来看贤良文学的释名问题。

“贤良文学”与“贤良方正”，二者分而为二，合而为一，其名虽异，其质实同。“贤良”既是二者的简称，也是二者的统称。昭帝始元六年召开的盐铁会议，参加者有贤良，也有文学，前者是“贤良方正”的省称，后者是“文学高第”的省称。这些都是昭帝始元五年诏举的贤良，是按地区分配的名额。京师地区三辅、太常所举称“贤良”，郡国地方所举称“文学高第”。但二者实质并无区别。不仅《田千秋传》总称为“贤良文学士”，而且又可通称。如平陵魏相，属

京师地区，是太常所举贤良，故《汉书》卷七十四《魏相本传》称为“贤良”，而在《汉书》卷七十六《韩延寿传》却称魏相的对策为“文学对策”。郡国举贤良特用“文学高第”的名称，不过是为了强调明经之士入选贤良罢了。

举贤良制度是汉文帝前元二年（公元前一七八）创立的，全称是“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”。“贤良方正”是举士名称，“能直言极谏者”是指的入选条件。我们如果将两《汉书》中的贤良文学资料全部排比研究，就会发现，“贤良方正”是举贤良的最基本的一贯名称，“能直言极谏”是最基本的入选条件。两汉举“文学”，东汉举“至孝”，以及其它种种名称，都是某一时期为了政治需要而强调某一入选条件的权宜名称。例如汉元帝初元二年因地震求言，诏举“茂才异等直言极谏之士”；初元三年因风雨失调求言，诏举天下“明阴阳灾异者”；成帝河平四年因日食水灾求言，诏举“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”等等，都可总称举贤良。

“方正”之名是指贤良的品德，吏民正直廉隅者叫做方正。晁错对策说：“五伯之佐之为人臣也，察身而不敢诬，奉法令不容私，尽心力不敢矜，遭患难不避死，见贤不居其上，受禄不过其量，不以亡能居尊显之位。自行若此，可谓方正之士矣。”（《汉书》卷四十九《晁错传》）。东汉邓禹孙子邓康刚正不阿，直言极谏邓太后“宜崇公室”，谢病不朝，被邓太后削除属籍，史称邓康“有方正称，名重朝廷”。（《后汉书》卷十六《邓禹传》）简括地说，刚正直言的品德就是方正。所以贤良方正也称“直言士”或省称“直言”。

“文学”是“文学士”或“文学高第”的省称，它是指贤良的才学，具体的内容是明经博学。在西汉“文学”与“经术”是同义语。《汉书》卷六十六《西域传下》：“诸大夫郎为文学者。”颜师古注：“为文学，谓学经书之人。”汉武帝尊儒，史称“上方向文学”（《汉书》卷五十九《张汤传》）。廷尉张汤决大狱，欲傅古义，乃请博士弟子治《尚

书》、《春秋》者，补廷尉史，撰写奏案，史称汤“依于文学之士”（同上）。张贺辅导宣帝刘询读《诗》、《论语》，元康三年宣帝下报恩诏称：“故掖庭令张贺辅导朕躬，修文学经术，恩惠卓异，厥功茂焉。”（《汉书》卷八《宣帝纪》）举贤良特用“文学”的名称是配合政治上尊儒而设立的权宜名称。到了东汉，早已是儒学的一统天下，所以东汉只有“贤良方正”的名称，而没有“文学士”、“文学高第”等等的名称了。

汉文帝十五年再举贤良，全称是“贤良文学士”（见《晁错传》），强调了“明于国家之大体，通于人事之终始”两个条件。所谓“明于国家之大体”，即是“达于政化”；“通于人事之终始”，即是“达古今”，这是东汉举贤良所强调的条件，已发端于汉文帝，可见这些内容即是“文学经术”。所以史称“至孝文时颇登用”“文学之士”。（《汉书》卷八十八《儒林传》及注）

在《汉书》中，“贤良方正”与“贤良文学”不仅统称为“贤良”，而且二者又可通称。卷六《武帝纪》载建元元年诏举“贤良方正”，而在卷五十八《公孙弘传》中则说：“武帝初即位，招贤良文学士，弘以贤良徵为博士。”被举者既有现任官，也有布衣之士。例如晁错以太子家令举贤良，董仲舒以博士举贤良，魏相以三辅群卒吏举贤良等等，他们都是现任官。而公孙弘和严助则是布衣之士。参加盐铁会议的贤良文学，因朝廷问民疾苦，故大多是布衣之士。《盐铁论》所记，贤良茂陵唐生，文学鲁万生，九江祝生等人，只有姓无名，又称之为生，自然是布衣。

举贤良制度创立于文景之治时代，值得注意，它是西汉开明政治的产物。主旨是皇帝因灾异求言，举直言士对策议政，颇有点“议会制度”的风采，当然这不过是形象的比喻而已。举贤良，规定二千石以上的高级官吏才有资格荐举，清楚地说明了贤良议政是封建王朝圈定，不过是调节阶级斗争的一种手段罢了。举贤良以

皇帝名义下诏进行，也正是要在全国造成一种声势，引起强烈的政治反映，以收到人君贤明的宣传效果。所以两汉王朝把举贤良当作大典一一记载于本纪之中。

综上所述，举贤良议政是两汉政治制度中的正常活动。被举的贤良既有现任官，又有布衣之士，它不是一般的功名，而是参加中央王朝议政的直言士。分言之有“贤良方正”和“贤良文学”之别，统言之就叫“贤良”或“贤良文学”。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“四人帮”大批西汉的贤良文学，当时的报刊和出版社发表了许多论文和研究《盐铁论》的专著和带注释的小册子，都异口同声地斥责贤良文学是“反动儒生”。这种议论有当时的历史背景，另当别论。但是，直到一九七七年《历史研究》第六期登载的《评盐铁会议》一文还说：“贤良刚刚取得功名，还不是正式官吏；文学就是有点名气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，连功名也没有”，仍把“贤良”和“文学”分成两种不同身分的知识分子的通称，这是不确切的。联系两《汉书》的标点，说明学术界对贤良文学的名称还存在着混乱的看法，于是作了上述考辨。

古人著书不施标点，因此读书断句成为专门学问，古代称章句之学。整理古籍，标点断句，实非易事。本文上述三例虽不完全是标点问题，但都与误断句读有密切关系。至于一般的史实，因人们误断句读而造成失真的现象，是屡见不鲜的。例如点校本《汉书》卷五十四《苏武传》云：“武来归明年，上官桀子安与桑弘羊及燕王、盖主谋反。”这句话在“上官桀”与“子安”之间应加一顿号。查《汉书》卷七《昭帝纪》及卷六十八《霍光传》，阴谋策划在元凤元年发动政变的谋首是上官桀。点校本《汉书》少点了一个顿号，也就把谋反集团的首犯漏掉了。因此事关重大的历史事件，读书破句是非常重要的。尤其是在引用资料时应重事实以校正文句，勤做考证是非常必要的。